

江苏黄金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 1700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新建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专项  
验收监测报告表

( 2018 ) 佳蓝 ( 验 ) 字第 (019-1) 号

建设单位： 江苏黄金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为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钱芸

项目负责人：李新闻

填 表 人：李新闻

建设单位：江苏黄金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260618787

传真：/

邮编：212300

地址：丹阳市司徒镇眼镜工业园

编制单位：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9—86852277

传真：0519—86852277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陈渡路 19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700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黄金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建设地点	丹阳市司徒镇眼镜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树脂镜片				
设计生产能力	1700 万副树脂镜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1700 万副树脂镜片/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8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3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8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p> <p>3、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苏环管〔97〕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p> <p>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6、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p> <p>7、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8、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黄金屋光学眼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0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7]193 号(2017 年 11 月 21 日)；</p>				

验收监测依据	<p>9、江苏黄金屋光学眼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0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p> <p>10、江苏黄金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700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20 日)。</p>
--------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黄金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更名，原为江苏黄金屋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丹阳市司徒镇眼镜工业园，主要从事：光学镜片、光学仪器、光学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黄金屋光学眼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0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8]11 号。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8 万元，建成树脂镜片生产线，实际形成树脂镜片 1700 万副/年的生产能力。2019 年 3 月委托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该项目员工 450 人，8 小时/班，单班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管网；厂区内不设宿舍、浴室，职工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割边工段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与固化工段废气一起收集后经 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目前项目生产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树脂镜片生产线	树脂镜片	1700 万副/年	1700 万副/年	2400	2400	无
备注	/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树脂镜片生产线	1700 万副/年，钢混结构车间	同环评	无
贮运工程	仓库	4000m <sup>2</sup> ，各个生产厂房内划出	同环评	无
	原料成品运输	汽车运输	同环评	无
公用工程	给水	111200t/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111000t/a，由市政管网供水	无

	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同环评	无	
	供电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同环评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	同环评/批复	无	
		催化氧化、中和混凝沉淀、气浮机处理（设计能力 300t/d）	中和反应、兼氧水解、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能力 360t/d）	考虑厂内将来项目建设，更换更适合的处理工艺，增大处理能力	
	废气	割边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	割边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与固化废气一起接入 UV 光氧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批复	无
		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同环评/批复	无	
		换气扇、车间通排风设施	同环评/批复	无	
	噪声	隔声间、隔声罩、减震垫、消声器	同环评/批复	无	
	固废堆场	生活垃圾收集池 20m <sup>2</sup>	同环评/批复	无	
一般固废堆场 30m <sup>2</sup>		同环评/批复	无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混料机	--	12 台	--	12 台	增加 1 台
2	一次固化炉	--	60 台	--	56 台	减少 4 台
3	二次固化炉	--	12 台	--	12 台	无
4	模具清洗机	--	3 台	--	4 台	增加 1 台
5	镜片清洗机	--	3 台	--	3 台	无
6	自动胶带机	--	30 台	--	30 台	无
7	割边机	--	15 台	--	15 台	无
8	纯水机	--	5 台	--	4 台	减少 1 台
9	镀膜机	--	20 台	--	20 台	无
10	清洗加硬机	--	4 台	--	4 台	无

11	自动包装机	--	12 台	--	12 台	无
12	空压机	--	5 台	--	4 台	减少 1 台
13	上盘机	--	2 台	--	1 台	减少 1 台
14	粗磨机	--	4 台	--	4 台	无
15	抛光机	--	8 台	--	8 台	无
16	球光铣磨机	--	1 台	--	1 台	无
17	球光抛光机	--	4 台	--	4 台	无
18	散光铣磨机	--	1 台	--	1 台	无
19	散光抛光机	--	8 台	--	8 台	无
20	循环冷却水塔	--	1 台	--	1 台	无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消耗量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	
原辅材料	CR-39 树脂	碳本酸酸丙烯酸乙酸	650 吨/年	645 吨/年	减少 5 吨/年
	引发剂 IPP	过氧化二碳酸二异丙酯	2 吨/年	2 吨/年	无
	加硬液	$\gamma$ -(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2 吨/年	2 吨/年	无
	清洗液	烷基苯磺酸钠	5 吨/年	4.8 吨/年	减少 0.2 吨/年
	镀膜材料 (二氧化硅、二氧化锆)	$\text{SiO}_2$ 、 $\text{ZrO}_2$	4 吨/年	4.3 吨/年	增加 0.3 吨/年
	抛光粉 (稀土)	$\text{CeO}_2$	1 吨/年	1 吨/年	无
	玻璃	-	500 万副/年	500 万副/年	无
	塑料模具	-	300 万副/年	300 万副/年	无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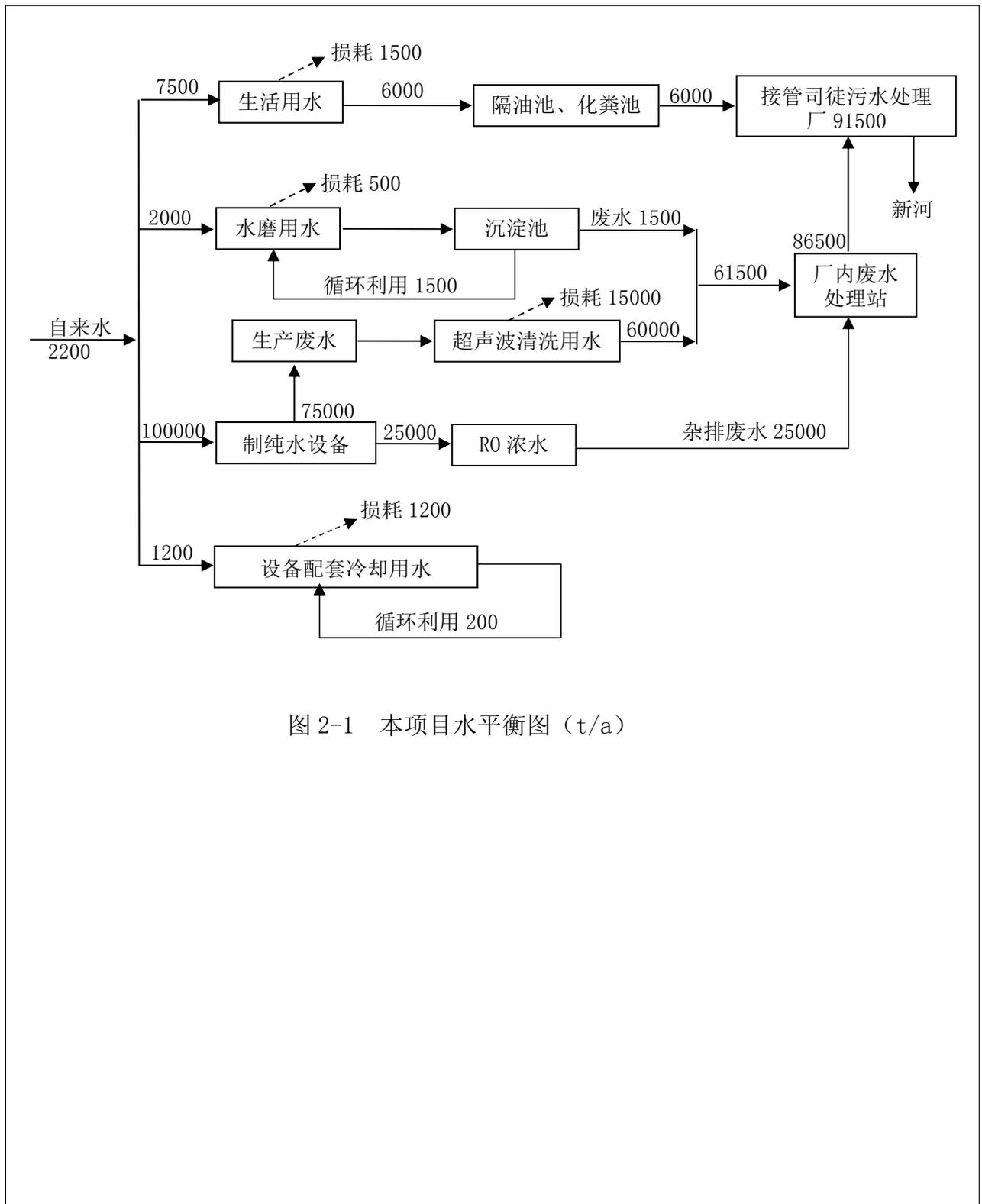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图 2-4。

生产工艺简述：

### 1、光学树脂镜片（毛坯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产品光学树脂镜片（毛坯件）主要是将 CR-39 树脂单体和引发剂 IPP 在搅拌机中配料后，通过填充桶充填到模具中（本项目中所用模具全部为外购模具），再进行固化成型（IPP100%进入产品中）。成型后由工人将模具中的半成品脱下，其中模具通过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后可循环使用，但有部分模具在使用过程中损坏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部分脱模后的半成品进入固化机进行二次固化，然后利用割边机进行割边。其中部分特殊镜片需要再经铣磨机、抛光机进行水磨。割边后的半成品通过人工检验后，放入毛坯件仓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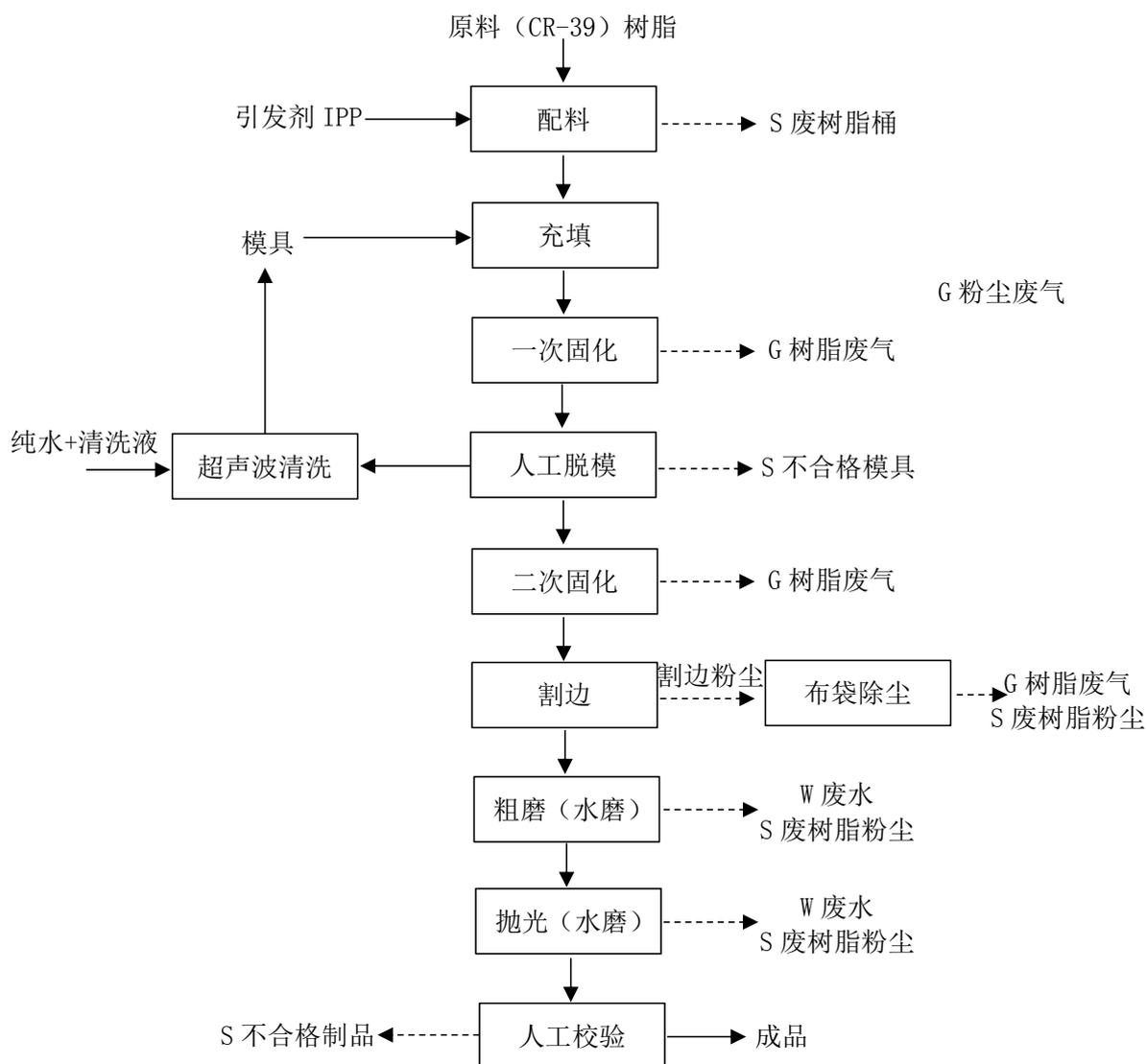


图 2-2 光学树脂镜片（毛坯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毛坯件加硬镀膜工艺

项目生产的树脂镜片毛坯件先进行超声波碱洗，然后再进行超声波水洗，清洗后的镜片加入加硬液进行加硬处理，处理后加硬液附着在镜片表面（定型），加硬后的镜片再一次超声波清洗，该清洗工段不会有加硬液残留在清洗水中。最后由真空镀膜机将镜片膜镀到镜片上。本项目真空镀膜过程中所用的镜片膜主要成分包括二氧化硅、二氧化锆，先将设备中空气抽空，再在真空环境下进行镀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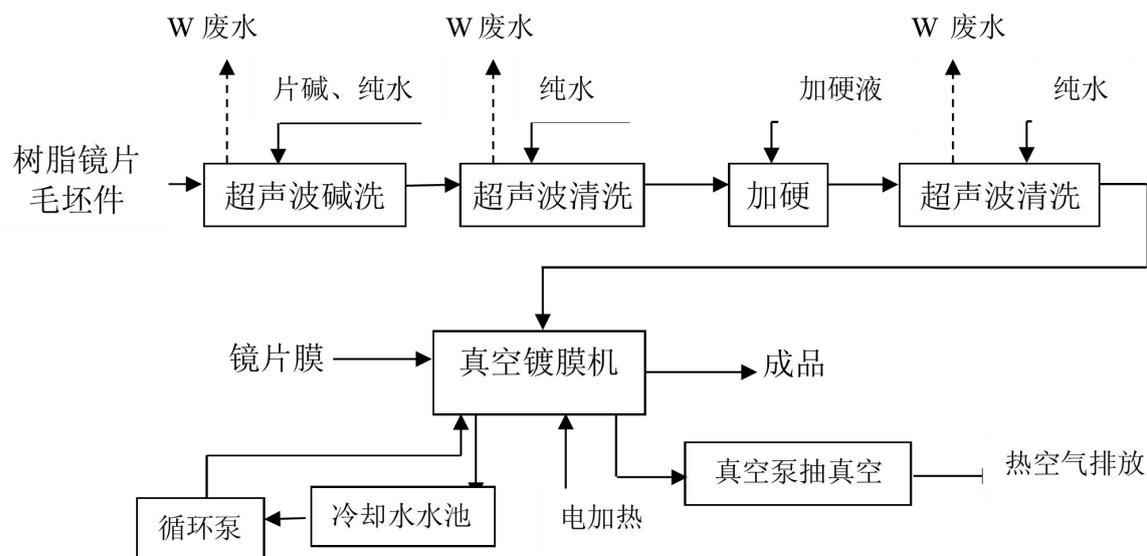


图 2-3 毛坯件加硬镀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生产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环保设备均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存在少量变动，将无组织排放的割边粉尘与注塑废气一起接入处理设施变为有组织排放，其余与环评设计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污染物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3-1~图 3-2，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3-3。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备注
固体废物	割边粉尘		相关环卫部门	委托句容市洁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无	/
	不合格制品		相关环卫部门		无	/
	废模具		供应商回收	由丹阳市万康眼镜厂回收	无	/
	废水处理污泥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无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无	/
	废树脂桶		未提及	由广德巴德士化工有限公司回收	环评未提及	/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预测量 (t/a)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割边粉尘	割边、检验	一般固废	3.01	2.5	2.5	委托句容市洁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不合格制品		一般固废	10.0	10.0	10.0	
废模具	脱模	一般固废	1.0	1.0	1.0	由丹阳市万康眼镜厂回收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废	6.0	5.0	5.0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15.0	13.0	13.0	环卫清运
废树脂原料桶	配料	一般固废	/	6.5	6.5	由广德巴德士化工有限公司回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九)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

1、废气污染物：无组织粉尘 0.19t/a、VOCs0.011t/a；有组织 VOCs0.012t/a，食堂废气 SO<sub>2</sub>0.24kg/a、NO<sub>x</sub>1.804kg/a、烟尘 1.782g/a，该无组织废气不作总量控制，作为考核量考核。按照《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要求，新建排放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 VOCs 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向丹阳市环保局申请核拨，在丹阳市司徒镇范围内进行平衡，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2、废水污染物：项目废（污）水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作为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考核，废（污）水入管总量 93000m<sup>3</sup>/a，COD 32.6t/a、SS 18.6t/a、氨氮 0.18t/a、总磷 0.018t/a、LAS 1.74t/a。

该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总量在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解决。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最终外排排放量为：废水量 93000m<sup>3</sup>/a，COD 4.65t/a、SS 0.93t/a、氨氮 0.03t/a、总磷 0.003t/a、LAS0.044t/a。废水及水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量在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内予以平衡。

3、固废：零排放。

(十) 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丹阳市司徒镇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在确切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选址及建设营运可行。

二、建议

1、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物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和运转率。

2、严格按苏环控〔1997〕122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3、做好全厂“三废”处理工作，确保达标排放；设立必要的事故应急处理池和故障

备用系统。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4、切实落实相应清洁生产设施和要求，切实落实国家相关节能降耗要求和措施，努力实现区域循环经济的目标。

5、进一步合理规划和安排厂内及车间内总体布局，进一步优选防噪方案，切实落实尤其是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振、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尽可能降低项目噪声对界外环境的贡献；切实落实全厂废水清污分流管网、废水分质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

6、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运出固体废弃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固废的有效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各类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在厂区内长期堆存。

7、加强全厂生产车间的通排风设施，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定期对厂内职工进行体检，保证职工的身心健康。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丹环审[2017]193号

关于对江苏黄金屋光学眼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700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黄金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黄金屋光学眼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700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南京培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黄金屋光学眼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700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专项评价）技术评估意见》（南培评估（2017）080号）均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和结论，在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持久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环境质量要求，不产生污染扰民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在丹阳市司徒镇眼镜工业园，新建年产1700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项目。

二、你公司在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采纳落实，并进一步优化、加强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要求及建议，确保项目建设运行符合环保规范。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必须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落实水、气、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和振动、减少废气、废水排放；所有产生废气、噪声排放的部位均要配备切实有效的吸收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和高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源点，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采取防扬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建设有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属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必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处置手续，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4、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突发事故发生。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当地政府部门也不得在其范围内批准建设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应手续，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生产。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废弃物堆放场和标识。

6、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符合相应环境标准和要求，不得影响周围环境。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防护措施，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 100%。

三、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1、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COD $\leq$ 4.65 吨、氨氮 $\leq$ 0.03 吨、总磷 $\leq$ 0.003 吨、SS $\leq$ 0.93 吨、LAS $\leq$ 0.044 吨。

2、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VOC $\leq$ 0.012 吨。

3、固体废物年排放量：零。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丹阳市司徒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VOCs 在司徒镇范围内平衡。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建设、同时建成运行。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建设期间和运营期的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及司徒镇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应当按规定要求和程序重新报批。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

#### 4.3 审批情况对照表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p>必须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落实水、气、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和振动、减少废气、废水排放；所有产生废气、噪声排放的部位均要配备切实有效的吸收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和高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源点，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全厂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割边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固化废气一起接入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1#排气筒排放</p>
<p>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建设有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属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必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处置手续，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一般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均签订处置协议。</p>
<p>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突发事故发生。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当地政府部门也不得在其范围内批准建设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应手续，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生产</p>	<p>企业已制定应急预案。</p>
<p>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p>	<p>已落实。</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废弃物堆放场和标识</p>	<p>已落实。</p>

## 表五

验收监测结果:

### 5.1.1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割边粉尘约 2.5t/a，不合格制品约 10.0t/a，委托句容市洁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模具约 1.0t/a，委托丹阳市万康眼镜厂回收处置，废树脂原料桶约 6.5t/a，委托广德巴德士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水处理污泥约 5.0t/a，生活垃圾约 13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

6.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1.1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

6.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固体废物

该项目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割边粉尘约 2.5t/a, 不合格制品约 10.0t/a, 委托句容市洁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废模具约 1.0t/a, 委托丹阳市万康眼镜厂回收处置, 废树脂原料桶约 6.5t/a, 委托广德巴德士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约 5.0t/a, 生活垃圾约 13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总量控制

该项目固废 100%处置, 符合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6.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以 1#厂房向外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700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丹阳市司徒镇眼镜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142 眼镜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设计生产能力	1700 万副树脂镜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1700 万副树脂镜片/年		环评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丹环审[2017]1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验收单位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0%				
	投资概算（万元）	3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8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3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8		所占比例（%）	0.5				
	污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1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江苏黄金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MA1Q3WAW13			验收时间	2019 年 4 月 1 日-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废气												
	工业粉尘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0.003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